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资字〔2012〕6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下发《大连海事大学公有房屋承租权过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有住房承租权过户管理，维护广大住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重申公有房屋承租权过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大房局发〔2000〕41号）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大连海事大学公有房屋承租权过户管理试行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公有房屋承租权过户管理试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2年4月19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公有住房承租权过户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重申公有房屋承租权过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大房局发〔2000〕4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有住房承租权过户管理，维护广大住户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有住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1. 产权（拥有权、占有权、处分权、收益权）归属大连海事大学；
2. 承租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公有住房享有占有、使用、部分收益和有限制处分的权利；
3. 承租人依据国家和省市住房福利政策获得房屋的承租权，并已获得学校颁发的《公有住房租赁证》。

第三条 公有住房承租人去世或迁离本市，与原承租人同居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有抚养关系或尽赡养义务的同居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有住房承租权，可以无偿过户：

1. 所在单位没有实行货币化分房；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经济来源；

3. 与原承租人在同一户籍并实际居住二年以上;
4. 他处确无房屋居住的;
5. 同居人二人以上并均具有上述继续承租条件的,同居人之间经协商推定 1 人申请过户。

第四条 承租人同时承租二处住房,要求将其中一处住房承租权过户给子女(包括具有公证文书的养子女或继子女)的,且子女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住房承租权可以无偿过户:

1. 子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经济来源;
2. 子女在要求过户的房屋内实际居住并具有居住地户籍;
3. 他处确无房屋居住的。

第五条 夫妻离异,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将原承租的住房给离异其中一方的,房屋承租权可以无偿过户。

第六条 申请房屋承租权过户应交验下列证件或证明:

1. 承租权过户申请书(承租人已故的提交死亡证明);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3. 《公有住房租赁证》;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介绍信;
5. 有抚养或赡养关系的。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
6. 与原承租人同居者在二人以上的,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共同居住人同意其中一人可以过户的证明。
7. 相关的法律文书。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